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申請K-1簽證的條件

陳讀者問：

我在1994年獲得美國公民身分。透過同事介紹，認識住在中國一名43歲女士，已通信和電話交往數月。聽說我能夠用K-1簽證申請未婚妻來美國，應該如何著手？是不是要去當地移民局填表？有些什麼表格要填？需要雇用律師嗎？我和未婚妻要準備什麼資料？

答：

K-1簽證允許美國公民申請海外未婚夫／妻來美，並在未婚夫／妻來美後90天內結婚；婚後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申請調整身分綠卡。只有打算同住並結為夫妻的真誠情侶，才會給予K-1簽

證。若當事人為利益而濫用此簽證，將受到嚴重處罰。

申請K-1簽證，您可聘用律師或試著自己處理。如果您選擇自己處理，可前往當地服務中心拿表格，或從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的網站下載。

您需要填寫 I-129F表，您和未婚妻都要填G-325A履歷表。其他文件則為您們過去兩年交往的證明、您和未婚妻各兩張護照照片、美國公民紙、過去婚姻結束證明，和任何其他能證明您們兩人的真誠關係，包括您們自己陳述、您倆交往的聲明書。

